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郝军采用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委托出席1人(董事于东因公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董事邱忠成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侠、吴巧民、吴志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4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4人,委托出席1人(监事王蕾因公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监事谭影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推选监事谭影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消")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起停牌。201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中安消拟通过其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卫安1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安1")。经各方协商,交易双方于2015年4月2日签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港币88,073.30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后,折合人民币69,478.38万元。

根据中安消、卫安1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安消	卫安1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1,616.65	78,139.54	18.53%
净资产	263,024.36	69,478.38	26.42%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15,559.86	30,219.83	26.15%

注:中安消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卫安1的资产总额取自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指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69,478.3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飞乐国际将在卫安1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1增资或提供借款73,986.70万港币,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后为人民币58,365.89万元,专门用于卫安1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即使考虑该部分款项,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3日复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飞乐国际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控股所持有的卫安1的 100%股权。

2、根据德正信就标的资产卫安1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478.38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折合港币88,073.3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港币88,073.30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文核准,公司向涂国身控制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95,983,37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994,45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和201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交易总额共计38.12亿元。

5、卫安控股的补偿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标的资产2015年度目标净利润为9,003.30万港元,2016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1,215.40万港元,2017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3,756.90万港元。卫安控股承诺: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3,975.60万港元(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卫安控股需向中安消进行现金补偿。

6、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因此本次交易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中安消、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4日更名为现名)
飞乐国际	指	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之全资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卫安控股	指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卫安控股(香港)	指	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卫安1、标的公司	指	卫安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
卫安有限	指	卫安有限公司(Guardforce Limited)
卫安国际	指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运转香港	指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K) Limited)
香港卫安	指	卫安1全资持有的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三家公司的统称
安科智慧城市	指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德正信	指	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评估机构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收购审计机构
标的资产	指	卫安1的100%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卫安1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1.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日,交易双方于2015年4月2日签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飞乐国际,交易对方为卫安控股,标的资产为卫安1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飞乐国际持有卫安1的100%股权。飞乐国际将在卫安1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1增资或提供借款73,986.70万港币,专门用于卫安1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德正信就标的资产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478.38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折合港币88,073.30万元。

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港币88,073.3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对方卫安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安消、卫安1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安消	卫安1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21,616.65	78,139.54	18.53%
净资产	263,024.36	69,478.38	26.42%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15,559.86	30,219.83	26.15%

注:中安消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卫安1的资产总额取自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指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69,478.3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收购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飞乐国际,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上市公司2014年度报告,飞乐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注册号	2209146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
法律地位	CORP
董事	龚灼
注册资本	港币1元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股,均为普通股

(二)公司向飞乐国际增资事宜

2015年4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飞乐国际增资162,060万港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卫安控股,卫安控股为开曼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5日
注册号	272413
注册地址	TMF (Cayman) Ltd., P.O.Box 10338,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董事	李志群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0股,发行股本50,000美元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卫安控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卫安控股(香港)	100%

卫安控股由卫安控股(香港)持有100%股权,卫安控股(香港)的股权最终由涂国身100%持有,卫安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卫安控股的具体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

卫安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4.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卫安1的100%股权。卫安1为BVI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经营实体为所持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三家公司的100%股权,卫安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卫安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注册号	1722467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托尔托拉岛罗德城438号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1股,每股1美元

卫安1的股权投资架构图如下:

卫安1所持三家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卫安有限

企业名称	卫安有限公司(Guardforce Limited)
成立日期	1977年3月8日
注册号	0051971
注册地址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SECURITY SERVICES CO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董事	叶永佳、涂国身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3.6万股,每股10港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提供保安运输服务和快递服务

卫安有限现持有香港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0092的保安工作牌照,保安工作类别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类别。

2、卫安国际

企业名称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1976年9月7日
注册号	0049212
注册地址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SECURITY SERVICES CO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董事	叶永佳、涂国身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股,每股2,000港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提供高价值货物的运输服务

卫安国际现持有香港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0486的保安工作牌照,保安工作类别为第二类。

3、运转香港

企业名称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7年2月24日
注册号	0183522
注册地址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性质	GENERAL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董事	叶永佳、涂国身
已发行股份情况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万股,每股1港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提供文件交换服务和充当空中快递的代理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卫安1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卫安控股	100%

卫安1的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

(三)主营业务

卫安1旗下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卫安")作为香港领先的CIT服务供应商,其主要业务是为大型金融机构、大型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提供现金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现金收集及分流、自动取款机维护、机密文件押送以及贵重物品储存等服务。

香港卫安的安保业务细分产品线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内容
1	CIT(Cash in Transit)	现金押运业务,包括现金收款及押运、ATM现金管理、硬币处理及供应
2	GFC(Guardforce Security Courier)	非现金押运业务,包括网络内非现金物品运送、数据备份磁带运输与储存、机场和火车站服务点外包服务
3	AFL (Autofit)	汽车修理业务,收入来源于为其他运钞车、普通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4	ES(Electronic Security)	电子安防业务,包括电子安防设备的集成、安装及服务
5	DX (Document Exchange)	文件交换业务,包括文件快递并提供邮箱以投递和交换文书
6	GFI(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跨境海外托运业务

上述业务中,CIT、GFC、AFL、ES业务由卫安有限提供,GFI业务由卫安国际提供,DX业务由运转香港提供。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瑞华对卫安1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34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卫安1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139.54
负债总额	69,527.36
净资产	8,612.18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219.83
营业利润	6,611.58
净利润	5,616.82

注:本财务数据为卫安1的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业经瑞华审计,瑞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五)对外担保及质押、抵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卫安1的股权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解除抵押。债权人已书面确认同意解除该项抵押,且卫安控股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中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将优先用于解除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抵押,并将于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解押手续,且保证该等手续的办理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截止本公告日,卫安1的子公司卫安有限、卫安国际、运转香港股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卫安1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牵涉清盘程序,亦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法律瑕疵。

5.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资产基础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卫安100%的股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卫安1进行评估,主要原因:卫安1除持有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及运转香港三家公司100%股权外,并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其实质仅为投资持股公司,故卫安1公司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估值,而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主要资产的的评估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卫安1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60,781.33	127,844.27	67,062.94	110.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781.33	127,844.27	67,062.94	110.33
资产总计	60,781.33	127,844.27	67,062.94	110.33

注:账面价值为卫安1的2014年末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卫安1的资产为对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资产基础法①	收益法②	差异额③=②-①
长期股权投资	37,611.00	127,844.27	90,233.27

经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评估法主要因为香港卫安的下列因素没有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考虑:

1)已取得的各项经营资质及许可;

2)供货/销售网络(客户名单)、供货/销售合同或意向,以及可能存在的商业信誉等经济资源;

3)商标、商号或品牌等与市场有关的无形资产;

4)经营管理团队、经培训的组合劳力或雇佣合同等与人力资本有关的无形资产。

因此,长期股权投资以收益法估值结果确定三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即:

卫安1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60,781.33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127,844.27万元,评估增值67,062.94万元,增值率110.33%。

(2)主要负债的评估说明

在评估基准日,卫安1的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	58,365.89	58,365.89	-	-
其中:其他应付款	58,365.89	58,365.89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8,365.89	58,365.89	-	-

注:账面价值为卫安1的2014年末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业经瑞华审计。

卫安1的负债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58,365.89万元,主要为与股东卫安控股的往来款。

卫安1的负债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即卫安1的负债评估值为58,365.89万元。

2、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德正信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卫安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卫安1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9,478.38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折合港币88,073.30万元。

卫安1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卫安有限、卫安国际、运转香港三家公司账面存在未体现的无形资产,如品牌知名度、营销渠道、管理团队等,使得卫安1对三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增值较大。

(二)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收购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聘请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6.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收购协议

2015年4月2日,交易双方签订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价格及盈利预测

根据德正信就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9,478.38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78.887折算后,折合港币88,073.30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港币88,073.30万元。

同时,飞乐国际将在卫安1股权变更完成后,向卫安1增资或提供借款73,986.70万港币,专门用于卫安1向卫安控股偿还欠款。

标的资产2015年度目标净利润为9,003.30万港元,2016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1,215.40万港元,2017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3,756.90万港元,卫安控股承诺:标的资产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3,975.60万港元(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价款支付方式

各方均同意,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及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本协议书正式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3、盈利预测承诺补偿

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卫安控股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中安消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每年应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中安消或飞乐国际向卫安控股返还。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4、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应尽快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飞乐国际名下。交割前期,公司和标的资产应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

标的资产股权项下资产的人员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中安消或飞乐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的现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标的资产,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资产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5、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卫安控股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卫安控股承担,卫安控股应向中安消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卫安控股支付到位。

6、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经中安消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后并经上述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二)盈利补偿协议

2015年4月2日,交易双方签订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利润

标的资产2015年度目标净利润为9,003.30万港元,2016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1,215.40万港元,2017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3,756.90万港元。

卫安控股承诺: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3,975.60万港元(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控股对标的资产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卫安控股需向中安消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的,则卫安控股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中安消进行足额补偿。

每年应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转让方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中安消或飞乐国际向卫安控股返还。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未达业绩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卫安控股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安消以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卫安控股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完善安防安保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管理、市场覆盖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达到优势互补的目的,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

(1)完善公司安防产业链布局,借力香港卫安进一步拓展海外安防安保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香港卫安,成功进入香港安防安保服务市场,未来可凭借香港卫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卓越的品牌信誉,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安防运营服务。

上市公司的业务优势体现在安防系统集成、安防智能产品制造等方面,而香港卫安凭借优质可靠的现金押运服务,拥有忠实的银行、零售、交通等行业的客户群体。香港卫安可以充分发挥客户优势,在客户新网点建设和老网点改造工程中,凭借上市公司的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门禁管理系统,摄像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及综合一体的安防集成服务,从而将上市公司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产品打入香港及海外市场。香港卫安也通过安防系统集成、联网报警和人力保安业务的拓展,扩展未来盈利增长空间。

(2)积极参与整合国内现金押运公司,将"香港卫安模式"复制到国内CIT服务市场,实现规模倍增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凭借香港卫安30年行业经验及国际化经营管理体系形成的"香港卫安模式",积极参与国内各地区现金押运企业的改制,加速CIT行业的资源整合,最终通过分红、转让或上市等方式分享获得良好投资收益。

目前,国内市场CIT行业处于区域垄断的分散格局,各地运营水平参差不齐,多数公司只做押运,还未进入到金库管理、现金清分、混编路线的阶段,远没有充分挖掘现金押运服务的真正潜力。上市公司在未来3-5年内将积极以参股等合作方式投资3-5家押运公司,为其引进香港卫先进的业务模式,包括引入领先的经营理念、优质的服务流程、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从而提高押运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同时,上市公司可凭借香港卫安在银行业和零售业等多行业客户的运营经验,协助押运公司建立金库、清分中心和金融数据存储中心等相关基础设施,拓宽各地安防押运机构业务,从仅仅为商业银行提供简单的押运服务,发展为向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提供押运、加钞、清机、清分等业务,进一步实现业绩提升。

2、收购优质标的资产,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香港卫安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业务整合,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产生 1+1 远大于 2 的战略意义,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一体化大型综合性安防企业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业务领域进一步延生至香港CIT行业,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安防行业产业链,有利于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多元、更灵活、更符合客户需要的一体化服务。

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安防产业链,巩固加强安防系统集成市场优势,采取并购、参股及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在武装押运、人力保安、联网报警等领域投入,为上市公司更好的达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集产品生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和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安防企业总体目标提供有效助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切入国内现金押运业务,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目前国内社会及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的押运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单一的武装押运或人力保安服务难以适应企业或个人多元化的安全需求,《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颁布及实施,各地现金押运公司将逐步脱钩改制转变为国有控股公司,市场亟需具有成熟的服务模式与完善的产业链的安防服务提供商来满足国内企业及个人日益增长的资金安全需求。

上市公司可凭借标的资产30年的行业经验及国际化的经营管理体系,将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完整的服务体系及内部操作流程、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移植至国内市场。上市公司通过与国内安保企业合作,结合上市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不断扩大服务外延,凭借其成熟的业务模式快速切入国内CIT行业,取得管理及服务优势。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现金押运业务的快速增长,为中国CIT行业发展带来成熟的业务模式及行业标准。

标的资产在香港的客户基础,也对上市公司内地CIT业务的拓展形成了强大的助力。随着香港和内地的经济融合与内地的进一步开放,越来越多的香港金融机构、大型企业以及外资企业进入内地市场。目前内地的安保企业尚无法满足其高标准、全产品线的安保需求,基于该类企业与标的资产长期的合作关系及标的资产良好的品牌效应,上市公司可借助标的资产成熟的服务体系在内地市场与其实现无缝匹配,快速抢占国内CIT服务市场。

3、通过标的资产切入香港安防市场,提升上市公司市场优势及品牌价值

标的资产为香港知名CIT服务提供商,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资产,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提升上市公司在香港市场的形象。

上市公司可通过标的资产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标的资产客户新网点建设和老网点改造工程中,凭借上市公司的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门禁管理系统,摄像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及综合一体的安防集成服务,从而将上市公司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产品打入香港及海外市场。

同时,上市公司可利用其优势,为标的资产提供技术、资金等方面支持,进一步提升标的资产的服务质量,并通过大力